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騰協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依聲請人聲請狀所附資產負債表之記載，本件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1,632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